

江西服装学院

关于组织 2025 年秋季开学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落实省教育厅 2025 年全省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视频会议精神，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的安全发展，高标准做好 2025 年新生报到及秋季学期开学工作，学校决定组织一次全校性安全工作大检查。现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9 月 2 日—9 月 5 日为各单位自查阶段，其中 9 月 2 日—4 日为各单位自查和专项检查阶段，9 月 5 日为学校集中检查阶段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消防安全：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，如灭火器、消火栓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；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是否畅通，有无杂物堆积或被封堵；电气线路是否规范，有无私拉乱接、老化破损等情况；校园内的消防水源是否充足，消防管网是否正常运行。

2. 实验实训室安全：检查实验实训室有无易燃易爆品，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相关台账是否完备；实验实训设施

设备的运行状况是否良好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；实验实训室人员是否经过安全培训，是否熟悉操作规程；实验室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。

3. 食品安全：对学校食堂、超市及校园内其他餐饮服务场所进行检查，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且在有效期内；食品采购渠道是否正规，有无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；食堂的环境卫生状况是否良好，防蝇、防鼠、防尘设施是否完善。

4. 设施设备安全：全面排查教学楼、实验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学生宿舍等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是否安全，有无裂缝、倾斜等异常情况；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，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；水电暖设施设备是否运行正常，有无漏水、漏电、漏气等安全隐患；体育、训练设施等是否完好，有无安全警示标识。

5. 校园治安安全：检查校园安防设施是否完好，校门口门禁系统是否正常，防暴防冲撞设施是否完备，对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登记管理是否规范；校园监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，监控范围是否全覆盖；各种安全预案、演练方案是否完备，是否需要修订补充。

6. 交通安全：查看校园内交通标识、标线是否清晰完整，道路是否平整畅通；校内车辆行驶是否遵守交通规则，有无超速、超载、乱停乱放等现象；校车的安全性能是否良好，

驾驶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；校园及周边有无交通安全隐患。

7. 网络信息安全：检查校园网络基础设施是否安全稳定运行，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是否正常工作；学校网站、信息系统等是否存在安全漏洞，数据备份和恢复机制是否健全；师生的网络安全教育是否到位，是否存在被攻击、被破坏、信息泄露等风险。

8. 在建工程安全：对校园内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，查看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，如是否设置了围挡、警示标识，施工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等；施工材料的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是否严格；暑期施工结束，现场是否清理完毕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自查自纠：各学院、各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，并形成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应包括自查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等内容。

2. 专项检查：学校保卫处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基建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对分管领域进行专项检查，要做到全面细致，不留死角。

3. 联合检查：在各单位自查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，学校将组织由校领导带队，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组，对

全校进行全面检查。联合检查组将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估，对发现的问题将下达整改通知书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：各学院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秋季开学安全检查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将安全检查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安全检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 全面排查，彻底整改：各单位要按照检查内容，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全面、深入、细致的排查，做到不留盲区、不留死角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建立台账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整改期限和整改要求，确保隐患整改到位。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隐患，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。

3. 强化责任，严肃问责：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对安全检查工作不重视、组织不力、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进行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失职、渎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4. 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：各单位要结合安全检查工作，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，

广泛宣传安全知识，营造浓厚的安全氛围。

5. 及时总结，报送材料：各学院、各部门请于9月5日12点前将自查、专项检查报告盖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574108122@qq.com邮箱。学校集中检查组指定人员，在9月7日12点前将检查情况汇总发送至邮箱，校平安办将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和通报。

联系人，保卫处万春风老师，电话：19318505073。

